

证券代码：430131

证券简称：伟利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2号中国红街3号楼501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